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泽昌律师**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0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3
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	7
（一）注销的原因	7
（二）注销数量	7
（三）本次注销的影响	7
三、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威龙股份、公司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注销	指	威龙股份拟注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而不得解锁的 666,400 股公司股票的事宜
《持股计划》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修订稿）》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受威龙股份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威龙股份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本次注销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一）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时出具了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四）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38327）中所持有的666,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威龙葡萄酒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303517），过户价格为6.360元/股。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0人，受让价格为0元。

（六）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36个月，并修改《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36个月，并修改《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威龙股份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36个月，并修改《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九）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66,400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2,749,154股减少至332,082,754股，注册资本由332,749,154元减少至332,082,754元。

（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一）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注销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持股计划（修订稿）》和《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

（一）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3年度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4S0117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标的股票”。因此，公司拟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股票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注销数量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股计划因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得解锁的股份为666,400股，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66,400股。

（三）本次注销的影响

1、本次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A股	332,749,154	-666,400	332,082,7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2,749,154	-666,400	332,082,7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股份合计	332,749,154	-666,400	332,082,754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2,749,154股减少至332,082,754股，注册资本由332,749,154元减少至332,082,754元，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2、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持股计划（修订稿）》和《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持股计划（修订稿）》和《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持股计划（修订稿）》和《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邹铭君

邹铭君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蔡泳琦

蔡泳琦

2024年7月3日